

本函檔號：ITC CR 6/1/2168/18

**(傳真文件：2869 679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年6月26日的來信收悉。就2018年6月22日會議後的跟進事項，我們的回應如下：

(a) 根據會上與委員的協定，修訂政府當局擬提出的《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修正案擬稿，即把擬議附表45第6(2A)及第10(2)條訂明的期間，修訂為「付款後的6個月內」。

《修訂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載於附件A。擬議附表45第6(2A)及第10(2)條訂明的期間，已修訂為「付款後的6個月內」。

(b) 就上文(a)段所述的《修訂條例草案》修正案擬稿，解釋如本地機構在《修訂條例草案》修正案擬稿提述的期間過後仍未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創新科技署署長及／或稅務局局長在考慮支付予該本地機構的付款是否屬於支付予研發機構／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付款時可行使的酌情權

在評審機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申請時，創新科技署會審查申請者所提交的證明文件，並要求申請者澄清資料，以核實他們是否符合訂明的準則。如有需要，我們會與申請者安排實地評估。每宗申請所需的評審時間，將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所申請的研發領域數量，以及是否需要進行實地評估。一般而言，如申請只涉及一個複雜性不高的研發領域，並且不需要作實地評估，創新科技署在收到申請者所提交的文件及澄清至完成評審，通常需時六個星期。若申請者未能提供某些證明文件，創新科技署將檢視其申請，以決定是否有充分的證據證明其符合訂明的準則以及具承辦研究工作的能力。

我們相信，把合資格期限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足以涵蓋幾乎所有申請。考慮到上文(a)部所述的修正案，我們並不認為必須加上酌情處理的條文。

(c) 舉例闡述擬議《稅務條例》第 15(8)條(g)款所訂明的知識產權的「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範圍

在擬議第 15(8)條下「知識產權」的定義包括了「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旨在涵蓋其他與版權物料、設計、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專利、植物品種權利或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性質相類似的財產或權利。故此，該條文可涵蓋不屬於上述知識產權類別的新發明或新發現。事實上，現時稅務條例第 15(1)(b)及(ba)條亦有「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之類似詞句。該等條文訂明須把在香港使用或有權在香港使用某些知識產權而累算歸於任何人的款項，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

(d) 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提交的意見書作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提意見的回應載於附件 B。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宏華



代行)

2018 年 7 月 10 日

副本送：

梁繼昌議員(主席)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吳穎敏女士)(傳真號碼：3918 4613)

稅務局

(經辦人：高級評稅主任陳順薇女士)(傳真號碼：2511 7414)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5(1)	刪去“15(1)(ba)”而代以“15(1)(bb)”。
5(1)	將建議的第 15(1)(bb)條重編為第 15(1)(bc)條。
5(2)	刪去“15(6)”而代以“15(7)”。
5(2)	將建議的第 15(7)條重編為第 15(7A)條。
5(2)	刪去建議的第 15(8)條。
5	加入 —— “(3) 第 15(8)條，英文文本， <i>performer</i>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4) 第 15(8)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u>工業知識</u> (know-how)指相當可能有助於貨品或物料的製造或加工的工業資料或技術； <u>知識產權</u> (intellectual property)包括 —— (a) 版權物料； (b) 設計； (c)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 (d) 專利； (e) 植物品種權利；

(f) 秘密工序或方程式；及

(g) 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

**研發活動** (R&D activity)具有附表 45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13 在建議的附表 45 中，在第 6 條中，加入 ——
- “(2A) 凡有付款支付予符合以下條件的本地機構 ——
- (a) 不是大學或學院；及
- (b) 不是(亦不曾是)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 而該本地機構在付款後的 6 個月內，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則就第(1)(a)及(b)款而言，該項付款屬支付予研發機構的付款。”。
- 13 在建議的附表 45 中，在第 8(a)條中，刪去“第 10(a)條”而代以“第 10(1)(a)條”。
- 13 在建議的附表 45 中，在第 9(1)(b)及(3)(b)條中，刪去“第 10(a)條”而代以“第 10(1)(a)條”。
- 13 在建議的附表 45 中，將第 10 條重編為第 10(1)條。
- 13 在建議的附表 45 中，在第 10 條中，加入 ——
- “(2) 凡有付款支付予符合以下條件的本地機構 ——
- (a) 不是大學或學院；及
- (b) 不是(亦不曾是)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 而該本地機構在付款後的 6 個月內，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則就第(1)(a)(i)及(ii)款而言，該項付款屬支付予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付款。”。
- 13 在建議的附表 45 中，在第 11(1)(b)及(2)(b)條中，刪去“第 10(a)條”而代以“第 10(1)(a)條”。

## 政府當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提意見的回應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u>「研發活動」的定義及實務指引</u></b></p> <p>政府當局表示，「研發活動」的定義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的定義一致。就此，政府當局應澄清，如專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判斷某項活動為「研究」或「發展」，稅務局會否視有關活動為「合資格研發活動」。</p>	<p>在釐定活動是否屬於「合資格研發活動」時，稅務局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包括項目開展時的知識和技術狀況、涉及的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等。在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至科學或科技的進展方面，如研究及開發(「研發」)項目尋求直接作出貢獻，則會被視為合資格研發活動。</p> <p>科學或科技的進展，是指科學或科技領域上整體知識或能力的進展(並非單指公司本身的知識或能力狀況)。僅在開發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過程中使用科學或科技，並不視作科學或科技的進展。</p> <p>《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後，稅務局會在適當時候發布《釋義及執行指引》，以闡釋有關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扣減制度的釋義及執行指引。</p>
<p><b><u>資料保密</u></b></p> <p>《修訂條例草案》授權稅務局局長在處理研發稅務扣減申索或事先裁定的申請時，可諮詢創新科技署署長的意見。創新科技署署長及創新科技署人員應受目前適用於稅務局的相同保密責任約束，以保障納稅人的資料。</p>	<p>創新科技署會確保納稅人的資料得以保密，未得納稅人的同意，不會向其他各方披露。</p>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 data-bbox="203 316 725 352"><b>分判研發活動及「研發機構」</b></p> <p data-bbox="203 384 1095 563">政府當局應澄清，就已分判的研發活動而支付予研發機構以外的各方的付款，會否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6(1)條獲准享有一般稅務扣減，或以其他方式享有稅務扣減。</p> <p data-bbox="203 624 1095 802">政府當局應容許香港公司就支付予非「研發機構」(即並非「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大學或學院的研究機構)的集團公司或研究機構(包括位於香港及海外的研究機構)的研發開支，申索100%的稅務扣減。</p>	<p data-bbox="1126 316 2022 563">如支出及開支是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招致的，便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條一般稅務扣減條文的規定，在計算利得稅時獲得扣減，條件是該項稅務扣減未有受第17條所禁。至於為研發而招致的資本開支，如符合擬議的第16(B)條和附表45的準則，亦可在計算利得稅時獲得扣減。</p> <p data-bbox="1126 587 2022 667">「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涵蓋本地大學或學院，以及本地私營服務供應商。</p> <p data-bbox="1126 691 2022 858">公司必須具備能力、效能和經驗，並勝任進行相關科技範疇的研發活動，方可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為保障公帑，必須確保合資格獲稅務扣減的款項是支付予勝任的「指定本地研究機構」。</p> <p data-bbox="1126 882 2022 1010">我們會成立由相關行業、專業和學術界人士組成的專家小組，負責在評審「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申請的過程中提供意見。</p> <p data-bbox="1126 1034 2022 1153">擴闊「研發機構」的定義以涵蓋海外研究機構，不符合推動本地研發活動的政策目標，創新科技署署長亦難以核證海外研究機構的能力。</p>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知識產權共同擁有權及公司集團內的成本分攤協議</b></p> <p>政府當局應澄清，如研發活動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由參與的集團公司共同擁有，根據成本分攤協議而支付的付款可否享有稅務扣減。</p>	<p>如申索人已根據成本分攤協議進行部分或全部基礎研發活動，則該申索人根據協議所承擔的研發開支份額，可視作其內部研發開支，符合資格獲 100% 稅務扣減或 300% / 200% 額外稅務扣減。稅務局會在《釋義及執行指引》內作進一步闡釋。</p> <p>擬議的附表 45 第 1(2)條已涵蓋知識產權的共同擁有權，「權利」的定義包括權利中的某份額或權益。</p>
<p><b>向初創企業提供稅收抵免</b></p> <p>政府當局應容許錄得稅務虧損的初創企業，以稅收抵免的形式獲得額外稅務扣減，而扣減款額則應以合資格享有額外稅務扣減的開支金額為限。</p>	<p>任何超出應評稅利潤的扣減額，可結轉入未來課稅年度作為虧損，以抵銷該等年度的應評稅利潤。</p> <p>創新科技署已推行多項資助計劃協助和支援初創企業及中小型企業進行研發活動。</p>